

证券代码：688269

证券简称：凯立新材

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二五年五月

中国西安

目录

目录	2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3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5
议案一	8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8
议案二	2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
议案三	24
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24
议案四	25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5
议案五	27
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7
议案六	2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5 年度中期分红的议案	28
议案七	29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29
议案八	32
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32
议案九	33
关于公司监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33
议案十	34
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4
议案十一	35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5
议案十二	3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36

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及《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特制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一、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 30 分钟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明文件或法人单位证明、授权委托书等，经验证后方可出席会议。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务请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会议开始后，会议登记应当终止，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在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上发言，应提前到发言登记处进行登记（发言登记处设于大会签到处）。大会主持人根据发言登记处提供的名单和顺序安排发言。股东现场提问请举手示意，并按大会主持人的安排进行。发言时需说明股东名称及所持股份总数。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为提高大会议事效率，在回复股东问题结束后，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即进行表决。议案表决开始后，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九、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现场出席的股东请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一、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十二、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三、为保证每位参会股东的权益，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

十四、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原则对待所有股东。

十五、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14）

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一) 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2 日（星期一）15:30

(二) 召开地点：陕西省铜川市耀州区新区新材料产业园区纬九路 8 号铜川凯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综合办公楼

(三)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网络投票系统及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召集人：董事会

主持人：副董事长曾永康先生

参会人员：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见证律师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会议议程：

(一) 参会人员签到、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报告现场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人数及其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数量；

(三) 介绍会议议程及会议须知；

(四) 介绍到会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列席会议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以及其他人员；

(五) 推选本次会议计票人、监票人；

(六)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以下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5 年度中期分红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监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10	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

(七) 听取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八)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提问；

(九) 现场投票表决；

(十) 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十一) 复会，主持人宣布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十二)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三) 签署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

(十四)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由副董事长曾永康先生代表董事会作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以上议案，请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一：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12 日

附件一：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024 年，在各位股东、董事、监事的关心和大力支持下，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凯立新材”）各项工作稳步推进。在全体董事的共同努力下，董事会规范有效运作，主要工作汇报如下：

一、 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1. 董事会决议及执行情况

2024 年公司共召开 8 次董事会，审议了包括董监高换届、定向增发调整、定期报告、利润分配等议案，审议议案 53 项，议案全部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序号	会议决议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4 年 1 月 26 日	1	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

			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6	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9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10	关于制定<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1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境内银行申请综合授信融资的议案
		13	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26 日	1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生产经营奖励的议案
		7	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8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9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3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生产经营计划的议案
		14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投资方案的议案
		15	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6	关于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17	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18	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4 年 5 月 10 日	1	关于终止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及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4 年 8 月 14 日	1	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

会议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4	关于制定《董监高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5	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的议案
		7	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4 年 9 月 2 日
2	关于选举曾永康为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3	关于聘任万克柔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4	关于聘任朱柏焯、李岳锋、牟博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5	关于聘任王世红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6	关于聘任王世红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7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8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	2024 年 9	1	关于调整公司 2024 年度投资方案的议案

会第二次会议	月 23 日	2	关于对外投资建设氢化丁腈橡胶产业化项目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28 日	1	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	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2. 组织召开股东大会情况

2024 年共组织召开 4 次股东大会，审议了包括董监高换届、定期报告、利润分配等议案，审议议案 17 项，议案全部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序号	会议决议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 年 2 月 20 日	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3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23 年年度	2024 年	1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股东大会	5 月 20 日	2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8	关于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9	关于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0	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 年 9 月 2 日
2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屈盛磊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 年 12 月 2 日	1	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 组织召开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2024 年共组织召开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共 6 次，具体情况如下：

审计委员会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2024 年 4 月 26 日	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等 8 项议案	所有议案均全票通过
2024 年 8 月 14 日	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所有议案均全票通过
2024 年 8 月 29 日	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聘任王世红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所有议案均全票通过
2024 年 10 月 25 日	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所有议案均全票通过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2024 年 4 月 26 日	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生产经营奖励的议案等 3 项议案	所有议案均全票通过
战略委员会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2024 年 4 月 26 日	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生产经营计划的议案	所有议案均全票通过

二、 2024 年公司分红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6 月 7 日进行了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00 元（含税）。公司总股本 130,704,000 股，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65,352,000.00（含税）；于 2025 年 1 月 17 日进行了 2024 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公司总股本 130,704,000 股，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26,140,800.00（含税）。公司积极的利润分配，有效保障了中小股东的利益，维护了公司的市值稳定。

三、 2024 年公司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1) 2024 年度，共召开三次业绩说明会，共计披露各类公告 47 个，投资者活动记录 5 个。帮助投资者全面、客观、准确地理解公司，增强市场认知度，稳定市场预期，吸引更多的个人、机构投资者了解凯立新材，提升公司市场知名度，引导投资者认同企业的价值。

(2) 2024 年内接受研究机构调研及评级情况如下：

日期	机构	评级	备注
2024/11/8	天风证券	买入	第二十二届新财富本土最佳研究团队第 5 名 第二十二届新财富最具影响力研究机构第 5 名
2024/2/27	国泰君安	增持	第二十二届新财富本土最佳研究团队第 7 名 第二十二届新财富最具影响力研究机构第 8 名
2024/5/5		增持	
2024/8/19		增持	
2024/2/28	西部证券	买入	

2024/5/1		买入	
2024/8/15		买入	
2024/8/20	山西证券	买入-B	

四、 2024 年公司经营情况

1、2024 年公司生产经营概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达 205,134.08 万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68,655.96 万元,同比下降 5.5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261.65 万元,同比下降 17.95%,经营性现金净流量净额为 6,485.64 万元。公司在催化剂整体销量提升的支撑下,营业收入降幅小于贵金属原材料价格降幅,整体资产结构稳定、资金周转良好。

2、2024 年公司重点工作

(1) 合理制定战略规划

合理制定战略规划,保障公司新产品、新技术、新产能取得较大突破。公司通过催化剂和催化技术研究开发,保持了对公司发展的较好支持和支撑作用,产品销量显著提升。产业链下游拓展进展顺利,彬州凯泰的氢化丁腈橡胶项目正式投入建设,进展顺利,项目建成投产后能够将凯立新材自主研发的高性能催化剂及催化技术快速应用到 HNBR 的产业化,大幅提高其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并降低催化成本,使产品性价比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推动行业技术进步并不断拓宽 HNBR 的应用场景和市场空间;将积极促进凯立新材在高端催化材料与技术领域业务的高质量发展以及在新材料领域的布局。

（2）董监高及控股股东解限售

2024 年 6 月公司控股股东及董监高所持首发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控股股东及董监高均坚定持有公司股份，报告期内未减持公司股份，传递了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关键少数”起到了关键作用。公司控股股东及董监高积极领会中央经济会议精神，落实国务院、证监会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要求，打造管理层与股东利益共同体，发挥“关键少数”关键作用，深入理解市值管理的核心理念和目标，并积极探索创新市值管理的方式和方法，最终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董监高换届

2024 年 9 月，公司完成了新一届董监高换届选举，并成立了提名委员会，未来将持续强化“关键少数”责任，督促其进一步提升履职能力和职业道德水平，强化合规意识。

五、 2025 年展望

2025 年，董事会将继续围绕公司发展方向、规划、战略布局，强化对重大项目的管理与推进。全力支持公司经营层认真履职，确保公司 IPO 募投项目的产能释放，按期保质保量投入使用。支持经营层认真落实公司科研生产计划。高效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确保完成董事会下达的目标任务。

2025 年，公司将努力实现持续、健康、快速发展，以“催化”为核心，坚持“四个面向”，以精细化工、基础化工、环保、新能源、化工新材料等领域对进口替代、国产迭代、新产品新技术的需求为导向，打造我国催化领域的战略科

研力量，助力我国高端催化材料领域科技自立自强，并不断推进创新链、产业链深度融合，拓展催化外延和应用，加速科技成果转化为新质生产力，助力我国实现双碳目标，为能源、资源、环境、健康、新材料等发展提供坚实支撑和保障。

议案二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由监事会主席于泽铭先生代表监事会作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以上议案，请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二：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12 日

附件二：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024 年，凯立新材监事会全体监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要求，本着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对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职权，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完成的工作主要有：

一、监事会日常工作

1. 监事会决议及执行情况

2024 年公司共召开 6 次监事会，审议了包括定向增发、定期报告等议案，审议议案 25 项，议案全部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	时间	序号	形成决议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4 年 1 月 26 日	1	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6	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9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26 日	1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	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8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9	关于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4 年 5 月 10 日	1	关于终止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及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4 年 8 月 14 日	1	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4 年 9 月 2 日	1	关于选举于泽铭为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28 日	1	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 2024 年度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遵守诚信原则，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督职责。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列席了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等情况进行了监督。

监事会认为：公司能够依法规范运作，董事会运作规范、经营决策科学合理，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认真执行职务，无滥用职权，损害本公司利益或侵犯本公司股东和员工权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财务制度及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认真审议了公

司的定期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管理规范，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发生公司资产被非法侵占和资金流失的情况。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未发现参与编制和审议定期报告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三）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

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机制基本完整、合理、有效；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法人治理活动均严格按照相关内控制度规范运行，有效控制各种内外部风险；公司内部控制的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如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完善和运行的实际情况。

三、2025 年工作计划

2025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切实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监事会的职责。依法监督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同时，加强落实监督职能，依法列席公司董事会，定期组织召开监事会工作会议，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合规性；依法对公司的财务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督促公司持续优化内控管理体系，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及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

议案三

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请审阅《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该《报告》及其摘要已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公开披露。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12 日

议案四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由财务总监王世红汇报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三：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12 日

附件三：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根据公司 2024 年生产经营情况，编制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表。

2024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
营业总收入	168,655.96	178,530.01	-5.53
营业利润	9,932.99	12,409.38	-19.96
利润总额	10,041.29	12,350.29	-18.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净利润	9,261.65	11,287.62	-17.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 利润	8,462.17	10,803.60	-21.6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71	0.86	-17.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24	11.60	减少 2.36 个百 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
总资产	205,134.08	153,248.52	33.86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 权益	101,348.51	98,842.72	2.54
股本(万股)	13,070.40	13,070.40	-

议案五

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359,192,972.92 元，拟按如下预案进行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3,070.40 万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3,921.12 万元（含税）。

经上述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暂不分配，用作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及后续分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 2025 年中期分红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12 日

议案六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5 年度中期分红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进行 2025 年度中期分红，具体内容如下：

在当期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需求，并且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公司拟于 2025 年中期进行分红，现金分红总额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简化分红程序，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符合分红条件下，全权办理公司 2025 年中期分红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是否进行利润分配、制定利润分配方案以及实施利润分配，授权期限为授权事项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 2025 年中期分红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12 日

议案七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由财务总监王世红汇报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四：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12 日

附件四：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一）预算编制说明

根据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4 年度的生产经营成果和财务指标完成情况，结合 2025 年经营计划，公司编制本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本预算报告所选用的会计政策在各重要方面均与本公司实际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一致。

（二）预算编制前提条件

1. 本公司所遵循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本公司所在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仍如现实状况，无重大变化；
2. 本公司生产经营业务涉及的信贷利率、税收政策等将在正常范围内波动；
3. 本公司生产经营计划、投资方案及营销计划等能如期实现，无重大变化；
4. 公司所处行业形势及市场行情无重大变化；
5. 公司主要业务、原料的市场价格及供求关系无重大变化；
6. 本公司预测期内的经营运作，不会受到人力、能源、原材料等严重短缺的不利影响；
7. 公司现行的生产组织结构无重大变化；本公司能正常运行，计划的投资项目能如期完成并投入生产，并无重大失误；
8. 本公司预测期内采用的会计政策及其核算方法，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与本公司以前一贯采用的会计政策及核算方法一致；
9. 无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对本公司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三）预算编制依据

1. 公司 2025 年度投资方案及生产经营计划；
2. 营业成本及期间费用主要依据 2024 年公司各产品毛利率、市场情况及 2024 年实际支出情况等进行的综合测算；

（四）2025 年度财务预算

结合现阶段公司业务及国际形势的发展状况和行业政策的变化情况，公司制定了 2025 年度财务预算，预计 2025 年度营业收入及净利润较上年度均保持增长。上述预算不代表公司 2025 年度盈利预测，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能否实现取决于宏观环境、国家政策、行业发展、公司经营决策等诸多因素，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保持足够的风险意识，并且应当理解上述财务预算

与业绩承诺之间的差异。

议案八

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情况及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和职务贡献等因素，公司拟定了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 本方案适用对象及适用期限

适用对象：任期内的董事

适用期限：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二、 薪酬方案

（一）独立董事津贴标准

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 8 万元/年/人（税前），不领取其他薪酬。

（二）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专职董事长、专职副董事长以及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按照其在本公司所担任的岗位领取薪酬，薪酬主要由岗位工资、绩效工资、专项奖励（如有）构成，不领取董事职务报酬。其他未在本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在本公司领取薪酬，亦不领取董事职务报酬。上述薪酬均含税，其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均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在公司领取津贴或薪酬的董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根据公司相关薪酬制度计算并予以发放。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本议案时，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12 日

议案九

关于公司监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情况及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和职务贡献等因素，公司拟定了公司监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 本方案适用对象及适用期限

适用对象：任期内的监事

适用期限：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二、 薪酬方案

在公司担任具体行政职务的监事，按照其在公司所担任的岗位领取薪酬，薪酬主要由岗位工资、绩效工资、专项奖励（如有）构成，不领取监事职务报酬。其他未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亦不领取监事职务报酬。上述薪酬均含税，其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均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在公司领取津贴或薪酬的监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根据公司相关薪酬制度计算并予以发放。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本议案时，全体监事回避表决，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12 日

议案十

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收费标准授权经营管理层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确定 2025 年度审计报酬，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12 日

议案十一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公司拟对《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后续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12 日

议案十二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授权期限为2024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请见公司2025年4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办理相关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12日